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董事變更；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柳志偉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健生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華暘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袁天夫先生及張華晨先生均已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 執行董事辭任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柳志偉博士（「柳博士」）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精力投入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設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柳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柳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周卓如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大灣區律師。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6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622）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委任事宜與陳先生訂立新委任函。陳先生之酬金將於上述委任後調整為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暘先生（「華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華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保險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首家保險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聯合創始人及合夥人。

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華先生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於多間保險及證券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成功完成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股份配售項目，以及助力多家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

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2個月，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當中所載之重續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華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柳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華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袁天夫先生（「**袁先生**」）及張華晨先生（「**張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之戰略規劃、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資產組合管理等業務。袁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從業經驗，熟悉中國大陸、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市場環境、法規及運作。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歷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已就其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續約條款。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從業經驗，熟悉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的投資，並對於國際投行、私募股權投資、港美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發起運作及基金運營方面具有深入的瞭解。彼專注於本公司之投資運作、金融科技項目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本公司之證監會第1類、第4類、第9類牌照業務。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1類、第4類持牌代表以及第9類負責人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並成功完成多個私募股權融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固定收益融資及企業並購項目。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就其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續約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及張先生於本集團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